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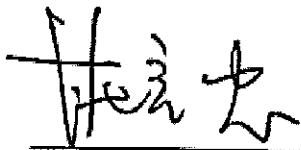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为了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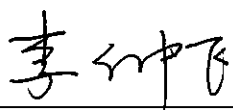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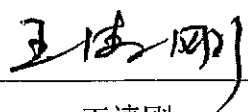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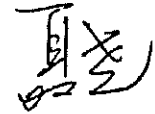
聂尧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8月6日